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3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厚鋒

葉詩怡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612號），嗣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232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厚鋒、葉詩怡共同犯竊盜罪，各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劉厚鋒、葉詩怡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宏碁牌筆記型電腦壹臺、TIMBERLAND牌行李箱壹個、現金新臺幣壹佰元均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項目增加「被告劉厚鋒、葉詩怡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厚鋒、葉詩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任意以竊盜方式取得他人財物，可見被告2人對他人之財產法益並不尊重，法治觀念薄弱；惟被告2人犯後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並表示有意願賠償（然被害人未到庭，未能試行調解，故被告2人尚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害）；並衡酌被告2人所竊物

01 品之價值共約新臺幣（下同）2,100元（見偵卷第70頁），
02 及其等之犯罪手段、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被告劉厚鋒從事
03 粗工、被告葉詩怡為家管、其2人需共同扶養3名子女與父
04 母、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3頁）及其2
05 人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等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

0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0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
11 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
12 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如
13 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
14 得之數，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
15 572號、第4022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二)經查，被告2人共同竊得之宏碁牌筆記型電腦1臺、TIMBERLA
17 ND廠牌行李箱1個及現金100元等物，為被告2人之犯罪所
18 得，而被告2人為夫妻，且依其2人於偵查中之供述，其2人
19 並未明確分配犯罪所得。於被告2人尚未分配犯罪所得之情
20 形下，其等既係共同犯罪，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是依刑法
21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2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4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6 上訴狀。

27 六、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偵查起訴，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
28 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卓育璇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4 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陳宛宜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9612號

14 被 告 劉厚鋒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0巷00號2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葉詩怡 女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0巷00號2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劉厚鋒、葉詩怡夫妻曾有以下竊盜刑案紀錄：

24 （一）於民國112年9月1日以劉厚鋒下手實施、葉詩怡從旁把風而
25 共同行竊他人住家財物，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39033
26 號偵辦後，認葉詩怡無主觀犯意與以不起訴處分確定，另起
27 訴劉厚鋒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389號判處
28 有期徒刑6月確定。

29 （二）詎其等歷上開司法程序，不思戒慎行止，竟共同意圖為自己

01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劉厚鋒於113年1月23
02 日凌晨0時32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
03 葉詩怡至址設臺北市○○區○○街00號之公寓，由劉厚鋒翻
04 牆進入樓梯間，再從內開啟公寓大門讓葉詩怡入內，一同進
05 入黃聖堯在該址2樓無人居住舊宅，由劉厚鋒以不詳方式開
06 啟房屋門鎖後，2人入內一陣搜尋，下手竊取黃聖堯所有之
07 價值各約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宏碁廠牌筆記型電腦1臺、
08 TIMBERLAND廠牌行李箱1個，及現金100元等物得手後離去。
09 迨黃聖堯於同日下午2時50分許回該址查看發現失竊報警，
10 始循線查獲上情。

1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劉厚鋒、葉詩怡於警詢時及偵訊時供述。	固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所載時間、地點，進入被害人房屋取物。惟均否認有何不法犯行。 1、咸辯稱：以為只是進去撿資源回收云云。 2、惟其等所涉犯嫌，有以下證據清單所列證據可資佐證，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二)	被害人黃聖堯於警詢時之指述。	其發現失竊經過。
(三)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被告葉詩怡所有。
(四)	案發現場及附近監視器影像暨擷取畫面。	佐證被告2人行竊經過。

15 二、按由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立法意旨觀之，本款規定係考
16 量行為人若毀損他人之門牆或安全設備，將使他人其他財
17 物，喪失原有之保護，而陷入受侵害之危險，故須對該等情

01 事予以加重處罰，而財產權人將其財物置於設有門扇、牆垣
02 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建物內，除信賴此等防護措施可防止財物
03 遭竊外，亦同時對此等防護措施可阻絕入侵，保障其獨立空
04 間使用之安全性不受任意干擾與破壞，具備一定之信賴，此
05 等保障概念應涵蓋於住居安寧保障之範疇內，因而似難將住
06 居安寧之保障從中切割；基於刑罰最後手段性，及無罪推定
07 之要求，刑法規範之解釋，應盡量避免擴張，以避免國家公
08 權力藉由擴張解釋而侵害人民權利，故刑法第321條第1項
09 第2款之適用亦應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為前提做
10 限縮解釋，以維人權之保障；則該條款所謂之「門扇、牆垣
11 與其他安全設備」，均須與住宅、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有關
12 者，始屬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刑事
13 類提案第8號研討結果參照）。

14 三、核被告劉厚鋒、葉詩怡等人所為，係共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15 之竊盜罪嫌。又其等：

16 （一）就本件犯行，彼此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
17 處。

18 （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
19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
20 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5 檢 察 官 劉忠霖